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 “《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 10.28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2.83 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 10.28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4、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 6 月 10 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资料
2021年 6 月 11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2021年 6 月 15 日 周二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 6 月 17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2021年 6 月 18 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 6 月 25 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 7 月 2 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 7 月 8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 7 月 9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7 月 12 日 周一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7 月 13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7 月 14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1年 7 月 15 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7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投资者请按 10.28 元 / 股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0,772.5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6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出版板块合作图书业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837.2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板块由于母婴产品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客户转变发展战略,导致公司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9,662.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867.7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11%;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391.9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9.49%,主要系:(1)疫情期间职工社保减免;(2)公司减少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43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80,195.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0,92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859,271.67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05,751.22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9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99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17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57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149.83%。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2021 年 1-6 月预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未来影响业绩的外部因素有不确定性,预计数不代表本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22.22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版传媒”,股票代码为“6019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浙版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9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财通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财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222.222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55.622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6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28 元 / 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444.45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7,793.9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650.49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220,650.49 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10.28 元 / 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 10.28 元 / 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66,000 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浙版传媒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222.22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15,555.62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6,66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 2021 年 6 月 10 日《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财通证券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 7 月 12 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 3,3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65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67 元 / 股 -1,028.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433,810 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有 4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3 个配售对象未按《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核查资料,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7 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上述 7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69,900 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2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580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3.67 元 / 股 -1,028.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363,91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4,580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0.2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0.2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0.1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0.28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参与网下申购。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0.28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 4,43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0.2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0.2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0.1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0.28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8 元 / 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 10.28 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8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3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0.28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34,980 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17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4,339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124,5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2.83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每股收益(元 / 股)
601928.SH	凤凰传媒	7.60	14.62	0.52
601811.SH	新华文轩	9.19	9.67	0.95
601098.SH	中南传媒	9.75	14.77	0.66
601019.SH	山东出版	6.12	10.74	0.57
000719.SZ	中原传媒	6.89	8.83	0.78
算术平均值			11.7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0.28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2,222.2223 万股,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55.622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6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650.49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444.45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7,793.9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650.49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T+1 日)在《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 6 月 10 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资料
2021年 6 月 11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2021年 6 月 15 日 周二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 6 月 16 日 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 6 月 17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2021年 6 月 18 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 6 月 25 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 7 月 2 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 7 月 8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 7 月 9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7 月 12 日 周一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7 月 13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7 月 14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1年 7 月 15 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7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4,33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4,124,5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可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28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